关于上报伽师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

**中共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精神，伽师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已经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同意上报。核定项目99个，资金9.09亿元。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一、项目计划投向范围

项目计划重点瞄准产业发展、就业、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编制，以产业发展和就业巩固为重点，重点谋划产业提质增效和产业链，确保产业兴旺、就业稳定。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产业增收类62个，资金6.21亿元，占比68.39%。**一是**林果业围绕林果追施有机肥、林果病虫害防治、林果修剪等项目。**二是**农业项目重点围绕甜菜种植补助、伽师瓜种植补助、拱棚改造提升补助等。**三是**畜牧业项目围绕家禽养殖、屠宰、深加工产业链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是**经济林灌溉建设。**五是**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基础建设项目。

2、就业增收类4个，资金6640.4万元，占比7.3%。公益性岗位开发、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自主创业补助等。

3、乡村建设行动类29个，资金1.87亿元，占比20.59%。涉及农村村组道路建设、产业路建设、入户路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等。

4、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1个，投资3000万元，占比3.3%。

5、易地搬迁后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70万元，占比0.08%。

6、项目服务费260万元，占比0.29%。

7、其他项目1个46万元，占比0.05%。

项目计划坚持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计划编制符合伽师县的工作实际，符合乡、村、农户发展需要，项目重点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脱贫户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18日